

##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藏知合”）的通知，西藏知合将持有公司的2,35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河证券”）进行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 一、股东约定购回式交易的基本情况

| 股东名称 |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| 交易股数（万股） | 初始交易日       | 购回交易日       | 约定购回式交易证券公司 | 本次交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| 用途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西藏知合 | 是             | 2,350    | 2020年12月18日 | 2021年12月16日 | 银河证券        | 5.35%        | 融资需要 |

## 二、本次交易前后股东持股情况

| 股东名称 | 股份性质     | 本次交易前       |          | 本次交易后       |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     |          | 持股数量（股）     |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| 持股数量（股）     |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|
| 西藏知合 |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| 439,401,197 | 32.13%   | 415,901,197 | 30.41%   |

## 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1. 本次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；

2. 待购回期间，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公司股东大会、提交提案和表决等股东或持有人权利，由银河证券按照西藏知合的书面意见行使；

3. 待购回期间，交易股份产生的相关权益（包括现金分红、债权兑息、送股、转增股份、配股和配售债券等）归属于西藏知合；

4. 待购回期间，西藏知合可以提前购回，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协议约定禁止的情形除外；若因交易一方主动申请提前购回或其他原因提前购回，到期购回证券安排自动废止，须重新发出购回委托，购回交易要素另行计算；

5. 本次交易前6个月内，西藏知合未增持公司股份；

6. 购回期满，如西藏知合违约，银河证券有权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处置标的股份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协议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